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月忠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